

债券代码：143010.SH
债券代码：143086.SH
债券代码：155344.SH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7 鲁资 01
债券简称：17 鲁资 02
债券简称：19 鲁资 01
债券简称：19 鲁资 03
债券简称：19 鲁资 0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再担保集团”）于近期涉及两次重大诉讼（仲裁），具体信息如下：

一、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山东再担保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就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事项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暂计为 103,994,217.8 元。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建兵

被告 1：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加海

被告 2：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帅

被告 3：天元天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红

被告 4：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加海

被告 5：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加海

被告 6：山东宇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学平

被告 7：金保华

被告 8：宋丽萍

（二）管辖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由：

2017 年 8 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计划项下资金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9900 万元，期限两年，2019 年 8 月到期。山东再担保集团对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措施为：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元天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宇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华、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信托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发生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山东再担保集团代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后，债务人向山东再担保集团共偿还 14,962,500 元，剩余的 103,994,217.8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均未偿还。

（四）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共计 103,994,217.8 元；
- 2、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11,755,083.33 元。
- 3、依法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 4、依法判令被告 2 在原告代偿本金 7000 万元及由此引发的利息、违约金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5、依法判令被告 3 在原告代偿本金 3000 万元及由此引发的利息、违约金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6、依法判令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被告 8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与被告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山东再担保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原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就山东再担保集团为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资料，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合计暂为 52,274,321.07 元。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负责人：王济鹏

被告 1：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春生

被告 2：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广超

被告 3：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袭建兵

被告 4：钱春生

被告 5：于梅

（二）管辖法院：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由：

2019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9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90628024197），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被告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再担保集团、钱春生、于梅分别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自愿为债务人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贷款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山东再担保集团为本期贷款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钱春生、于梅夫妇为本期贷款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

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2019年8月7日，原告向上述所有被告分别发出《关于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函》，五被告均已收悉。贷款提前到期函要求借款人于2019年8月9日17点前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若借款人未按时归还原告贷款，保证人需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于2019年8月9日17点前，归还借款人在原告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五被告均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四）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钱春生、于梅偿还截至2019年8月12日，所欠原告债务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本息合计52,274,321.07元（大写：伍仟贰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零柒分）。

2、请求判令被告山东再担保集团按照担保比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截至2019年8月12日，所担保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本息合计41,819,456.86元。

3、请求判令被告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担保比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截至2019年8月12日，所担保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本息合计10,454,864.21元。

4、请求判令五被告偿还原告自2019年8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约定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合理费用。

5、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因被告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和因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上述案件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